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办〔2009〕2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3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活动方案 的通知

(洛政办〔2009〕21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活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我市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成效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

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活动方案

为严厉打击网吧违规上网服务，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，取缔校园周边无证流动摊贩经营，杜绝学校附近抢夺诈骗勒索事件的发

生，积极建设“平安学校”、“安全学校”、“和谐学校”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一次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活动。现提出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和全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努力构建和谐校园，为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，使未成年人违规犯罪行为明显减少，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，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保障，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优良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平安校园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按照有关规定，清理整顿校园周边的网吧、电子游戏室、录像厅、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。

（二）城市区和县城区内学校门口要设立车辆缓冲减速带和安全警示标识；在交通要道路口，交警要负责在学生上下学时段，维持交通秩序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（三）彻底清除校园周边无证摊点，禁止小商小贩在校门口50米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校园周边商店必须证照齐全、守法经营，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促销活动，坚决清除兜售“口袋书”，黄色卡片等非法出版物。

(四) 深入开展建设“平安校园”活动。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要建立包校民警责任制，每校要有一名包校民警，不断强化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，严厉打击抢劫学生财物，危及学生安全的犯罪活动。深入开展“安全进校园”活动，加强校园法制建设，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提高师生自我防范能力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(一) 工作发动 (3月18日—3月20日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订便于操作的实施方案，成立专项行动组织机构，落实工作人员，明确责任，扎实有序地开展各项活动。

(二) 排查问题 (3月21日—3月23日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的网吧、电子游戏室、录像厅、歌舞厅、彩票点、成人用品等场所，非法出版物制作和违规经营音像书刊的销售摊贩，社会闲杂人员在校门外寻衅闹事、殴打学生的治安问题，在校园内外销售伪劣食品行为、饮食摊点以及出租屋、违章建筑等。

(三) 集中整治 (3月24日—3月30日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将排查出的问题分门别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立即加以整改。

(四) 督查提高 (3月31日—4月1日)